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及 可能清洗豁免申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的清洗豁免申請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配發及發行而潛在投資者有意認購認購股份。實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有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一步磋商，惟將不少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時，潛在投資者將成為上證控股股東，而本公司的賬目將於潛在投資者的賬目中綜合入賬。潛在投資者亦將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潛在投資者擬透過現金付款償付認購股份的代價。認購股份及可能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潛在投資者將考慮(其中包括)由合資格估值師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投資者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基於初步測試及計算，可能認購事項就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構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及中證監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潛在投資者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證監的相關法規，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相關人士開展工作。於簽署認購協議後，潛在投資者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潛在投資者的組織章程細則履行所有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並將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相關事項提交潛在投資者的董事會及股東審議。

此外，可能認購事項可能觸發潛在投資者根據收購守則就潛在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潛在投資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本公司須委任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人士開展工作。待簽署認購協議階段，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履行所有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並將涉及可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審議。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完成，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潛在投資者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可能認購事項；
- (ii) 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及其他細節達成一致，並簽訂及執行相關正式交易文件；

- (iii) 取得所有必須的第三方及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取得所有現有合約責任的訂約方對於實行可能認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如適用)、執行人員向潛在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時仍然有效且未有遭撤銷；
- (iv)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前未有遭撤銷；及
- (v) 董事會、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批准可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有待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且將載於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然而，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內不可撤回地同意，可能認購事項下與獲授清洗豁免有關的先決條件將具法律約束力，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並將於簽署認購協議後持續生效(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清洗豁免先決條件**」)。

盡職審查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安排及配合潛在投資者及其代表及顧問對本集團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亦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合作協助潛在投資者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與盡職審查、有關清洗豁免先決條件的條款、稅費及其他成本、保密、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效力以及終止有關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亦可藉雙方書面協定終止。

可能認購事項有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一步商議，且須待雙方簽訂最終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最終認購協議將載列可能認購事項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如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發表公告告知股東。

倘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未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某一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認購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隨即終止。

進行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體外診斷產品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市、安徽、福建、廣東、廣西、海南、湖南、江蘇及河北各省以及內蒙古自治區經銷體外診斷產品。本集團亦於中國為富士膠片製造醫用膠片(用於X射線、磁共振成像(MRI)及計算機斷層掃描成像(CT掃描)等)，並以自有品牌「Yes!Star」製造、營銷及銷售齒科膠片及醫用乾式膠片產品。

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亦涉足體外診斷範疇，故可能認購事項乃一大良機，讓本公司引入潛在投資者作為戰略投資者，在潛在投資者的研發能力與本集團的現有經銷及營銷平台之間產生協同效益，有利於開發體外診斷產品，配合本集團演化為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日後拓展至國際市場。

可能認購事項所籌集的資金亦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協助本公司降低債務比率及改善財務狀況。

本公司的相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1,590,000股。

可能清洗豁免

可能認購事項一經落實，將令潛在投資者持有不少於30%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如無清洗豁免，則潛在投資者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潛在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就此，潛在投資者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內不可撤回地同意，清洗豁免先決條件將具法律約束力，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並將於簽署認購協議後持續生效(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可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每月更新

本公司將持續每月發出公告，列明可能認購事項的進展，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視情況而定)另行發表公告。

警告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有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一步商議，且可能認購事項須待雙方訂立認購協議及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當中可能列明完成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投資者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完成。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潛在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ii)參與可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有)以及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本公司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大會(如有)上放棄表決權的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可能認購事項」	指	潛在投資者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認購股份
「潛在投資者」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SH603387)，乃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可能認購事項中的潛在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證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的股東；或倘持股量少於50%，則其藉所持股份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能認購事項向潛在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執行人員就潛在投資者於進行可能認購事項的情況下，因完成可能認購事項而就潛在投資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授予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泓女士、廖長香女士及梁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